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2人，实到监事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跃广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能够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800,641,940.6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亏损 2,686,831,953.21 元。

考虑到公司经营工作的实际情况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2018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认为：公司已经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相关方补偿责任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08,144,265.8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26,475,165.30 元，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同时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相关方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九江嘉柏实业有限公司、九江易维长和信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济隆应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对宁波东力承担补偿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安排事项系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书》约定，业绩承诺方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 128,541,423 股，九江易维长和信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补偿股份 25,204,200 股，宋济隆应补偿股份 12,602,100 股，公司将以 1 元总价回购并进行注销，同时相关方返回补偿期间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给上市公司。回

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需要履行减资手续，进行相应的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相关安排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公司拟与安徽马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产品业务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提名丁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丁为民先生：1989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科技研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2 月起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丁为民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三、五、七、九项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